

香港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匯總基準）並無觸□
上規則第4章項須披露□□□高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零四年十月十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 (3) 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質押人（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轉資產及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出租人「原有」基準以□金人民幣0,000,000元承租人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所有權，有關款項須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融資租賃協議期起十個月內付承租人。資產□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由出租人與承租人融資租賃協議期為使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立，內容有關述承租人出租人轉資產。

有關價金額由□約經參□資產□原始成本約人民幣0,08,1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自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轉讓價□付款期起資產返租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惟資產
分，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惟資產
視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責任抵押，而承租
人可在租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質押人及承租人分別為承租人
保證人及全部權益（分佔當冊資本3,000,000坡
及人民幣1,000,000元）質押出租人，期限為7年，作為融
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責任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承租人及保證人分別為質
押人及特權協議項下若干污水處理廠應
付賬項，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責任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承租人及其可
保證人分別為出租人，期限為7年，作為融
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責任抵押。

租賃

承租

d 5 1

U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財安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額外營資金其業及撥承租人經營業。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其項擬進行交易之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包括位於廣東省淄博市污水處理廠。

有關承租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污水處理廠及營。

本集團要國從投資及營污水處理廠。

有關出租的資料

出租人為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附屬公司。出租人要從供融資(包括融資租賃)，以焦國保項。

市規則的涵義

由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擬進行交易涉及適用百分比高但低，根據規則第4章，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基準)構成本公司須披露，並須守通告及公規。

由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約同，均12個月期間內立，根據規則第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擬進行交易須匯總為系統。

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匯總基準)並無觸止規則第4章須披露的高分類。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內涵：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章節所披露涵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國際保有限公司一家開 冊成立有限公司，其 交 所 板 市
「董 』」	本公司董
「融資租賃協議」	出租人與承租人轉資產所有權及返租資產立期為零四年十月十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及附帶 件」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 協議，包括售後返租資產轉 協議、保證擔保、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 類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保證人 1」	重慶 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 國成立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 間 全資附 公司
「保證人 2」	青州市 陵污水淨 有限公司一家 國成立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 間 全資附 公司
「保證人 』」	承租人、保證人 1及保證人 2統
「興業 』」	興業 有限公司一家 慕 冊成立 有限公司，其 交 所 板 市(號：132)
「 港」	國 港特 行
「港元」	港法定貨 港元

「訂立第」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規則）概無關訂立第
「承租人」	陵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東緣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附屬公司
「上規則」	交所證上規則
「質押人」	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國」	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本公司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期為零年十月十四日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由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訂期為零年十月十四日融資租賃協議，詳情已披露先前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協議」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保證

「咬所」 港 咬 所

「外」 分比

港， 零 四年十月 十

本公告 期，董 會包括八 董 ， 執行董 趙杰女士、 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 以 及 立非執行董 彭永臻先生。